

证券代码：873906

证券简称：智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 (一) 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 (二)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不进行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在内的证券投资。公司出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而进行的战略投资不在此列。

第五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决策审批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

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议下列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下述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 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 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 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 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 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 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后, 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 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 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 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 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 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相关资产必须经过具

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股东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